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秋霜

相　對　人　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顯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6 年8 月11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伍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調解，於民國106 年8 月1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一點明載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 元，並應於106 年10月15日開立現金票600,000 元予聲請人。然相對人並未依約定時間開立現金票，經聲請人催討僅於107 年2 月13日給付150,000 元，尚欠450,000 元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第一點內容約定：「⑴勞－王秋霜、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（勞工舊制退休金）600,000 元，給予勞方。⑵勞、資雙方合意由資方於106 年10月15日開立現金票600,000 元，資方期限內一期未支付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由勞方於協議日期至公司向老闆領取。」，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6

年8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未按約定於106年10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600,000元之現金支票供聲請人即時兌領，嗣後僅於107年2月13日給付聲請人150,000元，已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臺灣企銀帳戶存摺明細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450,000元（600,000元－150,000元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